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222: 《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第五(一)(甲)条、第五(二)条—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Dampskibsselskabet Norden A/S 诉 Beach Building & Civil Group Pty Ltd [2012] FCA 696 (2012 年 6 月 29 日)	4
判例 1223: 《纽约公约》第五条—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Traxys Europe SA 诉 Balaji Coke Industry Pvt Ltd (No 2) [2012] FCA 276 (2012 年 3 月 23 日)	5
判例 1224: 《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一)(甲)条—澳大利亚: 维多利亚上诉法院, IMC Aviation Solutions Pty Ltd 诉 Altain Khuder LLC [2011] VSCA 248 (2011 年 8 月 22 日)	7
判例 1225: 《纽约公约》第六条—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ESCO Corporation 诉 Bradken Resources Pty Ltd [2011] FCA 905 (2011 年 8 月 9 日)	8
判例 1226: 《纽约公约》第五条—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Uganda Telecom Ltd 诉 Hi-Tech Telecom Pty Ltd [2011] FCA 131 (2011 年 2 月 22 日)	9
与《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10
判例 1227: 《纽约公约》第二条; 《仲裁示范法》第 8 条—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最高法院, Lightsource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 诉 Pointsec Mobile Technologies AB [2011] ACTSC 59 (2011 年 4 月 12 日)	10
判例 1228: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澳大利亚: 昆士兰最高法院, Re ACN 103 753 484 Pty Ltd (in liq) [2011] QSC 64 (2011 年 4 月 4 日)	11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案例.....	12
判例 1229: 《仲裁示范法》第 1(1)条、第 2(d)条、第 2(e)条、第 8(1)条、第 19 条—澳大利 利亚: 昆士兰上诉法院, Wagners Nouvelle Calédonie Sarl 诉 Vale Inco Nouvelle Calédonie SAS [2010] QCA 219 (2010 年 8 月 20 日)	12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意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于文中的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1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将申请函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不经许可可以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22: 《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第五(一)(甲)条、第五(一)条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Dampskibsselskabet Norden A/S 诉 Beach Building & Civil Group Pty Ltd [2012]
FCA 696

2012年6月29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 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FCA/2012/696.htm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Luke Nottage 和 Albert Monichino

原告船只所有者通过一家澳大利亚中介将一艘轮船包租给一家澳大利亚公司。该租船合同产生的争端在英国法律管辖范围内,并在仲裁地伦敦进行仲裁解决。原告要求赔偿因租船人延迟将煤炭从澳大利亚运至中国产生的滞期费。原告与被告同意由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在原告的要求下,仲裁员出具了第一份“宣告性仲裁裁决”,认为租船合同文件中记录的租船人名称有误,要求修正,以声明租船人实为仲裁程序中的被告。仲裁员随后出具了不利于被告的最终仲裁裁决,内容包括损害赔偿、利息和费用。原告请求根据1974年《国际仲裁法》第8条在澳大利亚执行两项不利于被告的裁决。《纽约公约》第五条通过这一条款生效。

由于《国际仲裁法》第2C条规定,《国际仲裁法》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1991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的实施,法院拒绝执行。1991年《海上货物运输法》声明,“协定(无论在澳大利亚或其他地方订立)如意图”限制澳大利亚法院对于解决某些争端的管辖权(第11(2)条),“不具任何效力”,除非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同“在澳大利亚进行的仲裁”(第11(3)条)。根据《海上货物运输法》第11(1)条,这些争端包括以下原因造成的争端:“(a)有关将货物从澳大利亚国内任何地方运往澳大利亚以外任何地方的海上运输文件;或者,(b)第10(1)(b)(iii)项提到的有关此类货物运输的不可转让信用工具”。法院认为,根据《海上货物运输法》(包括1997年修订)的措辞和法律沿革,该租船合同不属于(b)类型下的“不可转让单证”,而是属于(a)类型。因此,法院不同意南澳大利亚最高法院近日做出的与之相反的简要“先决问题裁决”,最高法院裁决《海上货物运输法》第11条包括持有提单或类似信用工具的人,而不是持有租船合同的人(Jebse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诉 Interfert Australia Pty Ltd [2012] SASC 50)。在正在审理的案件中,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关于在伦敦进行仲裁的协议“无效”,因此拒绝执行裁决。

但是,法院并未具体说明根据《国际仲裁法》第8条的哪些内容得出这一结论。法院指出,原告(裁决执行人)辩称,被告并未证明仲裁协议“依协议中明确指出可以适用的法律是无效的,或者在没有明确指出可以适用的法律时,依做出裁决所在国的法律是无效的”(《国际仲裁法》第8(5)(b)条,对应《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原告进一步主张,这是“为适用《国际仲裁法》第8(5)(b)条而必须确定的事项,该条规定是证明法院有理由拒绝执行本案裁决的

唯一规定”。但法院在审理初期指出：“拒绝执行的一方有责任确定根据第 8(5) 和第 8(7)条拒绝执行的一条或更多理由。”《国际仲裁法》第 8(7)条与《纽约公约》第五(二)条相对应，根据这一条，倘有以下情形可拒不执行外国判决：(a) 依请求执行判决的国家（此案为澳大利亚）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或者(b)执行裁决违背该国公共政策。

法院指出，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 30 条赋予仲裁员裁决自身实质性管辖权（包括仲裁协议的有效性）的权力；第 48(5)(c)条赋予仲裁员与英国商事法院同样的下令修订文件的权力，从而为核准修订仲裁协议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第 67 条，就管辖权问题向仲裁员提出申诉但败诉的一方，可在仲裁员做出裁决后 28 天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没有提出上诉，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目前不能根据英国法律对第一份裁决提出质疑，因此该裁决对于争议问题具有决定性作用。”

此外，法院另外提出了一系列（更加广泛的）理由，反驳被告以其并非原始仲裁协议其中一方为由拒不执行裁决的观点。法院指出，《国际仲裁法》第 9(1)条（实质上重复了《纽约公约》第四条）要求原告提具裁决和“打算”据此做出裁决的仲裁协议（或任一文件的经过认证的副本）。此外，第 9(5)条规定，根据第 9(1)条备案的文件“一经出具，即为法院可以接受的相关事项的初步证据”。法院认为，被告通过出具此类文件，提供了关于以下事项的初步证据：“(a)每项裁决均符合其目的；(b)每项裁决的主题事项；以及(c)每项裁决均旨在根据租船合同第 32 款做出，……仲裁员和原告均表示这项条款是可以找到相关仲裁条款的唯一出处。”

法院指出，被告没有试图出具证据来表明自己并非租船人，法院认为，仅仅宣称自己不是租船合同上的租船人不能推翻证据效力。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原告通过初步证据证实，每项裁决均为符合《国际仲裁法》第 8(1)条的外国裁决。因此，被告要拒绝执行，就必须确定指出根据第 8(5)或第 8(7)条适用哪些理由，然后“向法院证明使其确信”可以适用这条理由。但法院指出，尽管原告“在推翻代表[被告]提出的部分理由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并未驳倒”根据《海上货物运输法》适用于本案“提出的理由”。为此，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请求。

判例 1223: 《纽约公约》第五条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Traxys Europe SA 诉 Balaji Coke Industry Pvt Ltd (No 2) [2012] FCA 276

2012 年 3 月 23 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 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FCA/2012/276.htm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Luke Nottage 和 Albert Monichino

一家卢森堡公司就一家埃及公司提供焦炭与一家印度公司订立了合同。该合同属于英国法律管辖范围，并规定在英国伦敦由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进行仲裁。印度公司拒绝支付焦炭货款，卢森堡公司根据仲裁协议，依法针对该公司提起仲

裁。仲裁员做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原告成功地要求由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执行裁决。由于败诉债务人在一家澳大利亚公司拥有股份，因此要求在澳大利亚执行裁决。原告在要求执行外国裁决的同时，还要求下令冻结其希望通过执行裁决涉及的股份。与此同时，印度高等法院下达了意图撤销裁决的指令，使卢森堡公司无法采取任何措施来执行裁决。这项指令是以单方面禁止令的形式作出的，卢森堡公司在指令下达一个月后才获悉。

败诉债务人（印度公司）提出各种理由，拒不执行裁决。首先，败诉债务人称法院没有权力下达使裁决生效的指令，这不同于将裁决当作法院令加以“执行”。败诉债务人承认，法院有权执行裁决，但称该裁决不可强制执行，这是由于指定股份接受者不属于 1974 年《国际仲裁法》第二部分的“执行”范围。由于胜诉债权人尚未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8(3)条申请执行，法院只可执行、但不可强制执行裁决。法院认为，指定股份接受者不应被视为完全符合《国际仲裁法》第二部分“执行”概念的一项措施。法院指出，1976 年《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第 53 条“没有将强制执行判决局限于执行…… [并且]明确指出了其他执行方式”。

第二，败诉债务人称，胜诉债权人有责任提出证据证明败诉债务人在管辖区内持有可以作为执行标的物的资产。法院认为：“就法律而言，假如有证据证明……在澳大利亚国内可能没有、或者肯定没有可对其执行裁决的资产，《国际仲裁法》中没有任何条款妨碍做出判决或就相关裁决下达指令。”

第三，败诉债务人称，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8 条[执行《纽约公约》第五条]，假如败诉债务人在管辖区内可能没有资产，试图执行裁决违背公共政策。法院驳回了这一观点。

第四，败诉债务人以印度法院撤销裁决的事实为依据。败诉债务人主张，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8(7)条，不顾印度法院的指令，允许胜诉债权人执行裁决的做法违背了公共政策。澳大利亚法院认为，胜诉债权人要求澳大利亚执行裁决并未违反任何公共政策，“原因是败诉债务人就在印度做出的不利于自身的决定在印度提出上诉（拒绝了终止在伦敦做出仲裁裁决的申请），并且设法说服印度高等法院下达了不利于胜诉债权人的单方面临时禁止令，使后者无法‘执行裁决’。

法院认为，意图撤销在印度以外的其他地区做出的仲裁裁决的印度法院指令无效。法院认为，根据英国法律在英国做出的裁决只能由该管辖区的法院撤销。

法院重复了 Uganda Telecom Ltd 诉 Hi-Tech Telecom Pty Ltd (2011) 277 ALR 415 at 439 案中表达的观点，并遵循美国（例如 MGM Productions Group Inc. 诉 Aeroflot Russian Airlines 2004 WL 234871）和香港（Hebei Import and Export Corporation 诉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1999] HKCFA 16）的判例法，做出以下推论：

“……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执行的范围是，适用的公共政策是请求执行的管辖区的公共政策，但仅限于涉及该管辖区的基本核心道德和公正问题、使得执行裁决的法定例外情况更加具体的公共政策方面。公共政策理由没

有为执行法院提供广泛的酌处权，不应被视为普遍适用的最后辩护手段，不应利用这项理由来实现执行国法院的特殊的倾向。”

判例 1224：《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一)(甲)条

维多利亚上诉法院

IMC Aviation Solutions Pty Ltd 诉 Altain Khuder LLC [2011] VSCA 248

2011年8月22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 www.austlii.edu.au/au/cases/vic/VSCA/2011/248.htm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lbert Monichino 和 Luke Nottage

本案源自一家蒙古公司和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一家公司之间的采矿作业合同。合同中有一条款提到在蒙古对今后的争端进行仲裁。由于双方在根据合同提供工程服务方面出现争端，蒙古公司在蒙古提起仲裁。

仲裁庭做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要求被告支付 600 多万美元。仲裁庭还命令一家澳大利亚公司代表被告支付损害赔偿。该澳大利亚公司不是仲裁协议的签署方，该公司与维京公司有关，但没有参与仲裁。裁决并未解释仲裁庭如何具有对澳大利亚公司下达指令的管辖权。

原告要求在澳大利亚执行针对两家公司的裁决。仲裁程序中的被告没有出席执行程序，但澳大利亚公司出席了执行程序，反对执行针对其自身的裁决。法院驳回了败诉债务人的反对意见，下令执行外国裁决。审判法官认为，在原告出具裁决副本和仲裁协议之后（根据 1974 年《国际仲裁法》第 9(1)条的要求），败诉债务人有责任证明自己不是仲裁协议的一方，以此作为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8(5)(b)条（对应于《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拒不执行裁决的理由。法院认为，从证据来看，败诉债务人没有履行这项责任。因此，法院强制执行了蒙古裁决。澳大利亚公司提起上诉。

维多利亚上诉法院以败诉债务人不是仲裁协议的一方为由，以两种方式推翻了这项决定。第一，其中一名法官认为，假如要求执行针对非仲裁协议签署方的外国裁决，在仲裁程序开始阶段，胜诉债权人应承担法律责任，证明败诉债务人是仲裁协议的一方。

分庭的另外两名法官遵循英国案例，认为败诉债务人在执行进程的第二阶段应承担法律责任，证明其与胜诉债权人之间不存在有效仲裁协议。但两名法官认为，胜诉债权人在第一阶段具有“举证”责任，证实败诉债务人与胜诉债权人之间存在初步仲裁协议。法官认为，假如要求执行针对非仲裁协议签署方的外国裁决，仅仅出具裁决和据此做出裁决的仲裁协议还不足以履行举证责任。

尽管存在责任问题，但上诉法院认为（与审判法官的意见相反），从证据方面来看，败诉债务人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8(5)(b)条，证明其有理由拒绝外国裁定，理由是澳大利亚公司并非仲裁协议的一方，仲裁庭对其不具有管辖权。上诉法院认为其不受仲裁庭关于管辖权问题的结论的约束。

判例 1225: 《纽约公约》第六条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ESCO Corporation 诉 Bradken Resources Pty Ltd [2011] FCA 905

2011 年 8 月 9 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 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FCA/2011/905.htm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lbert Monichino 和 Luke Nottage

一家美国公司与一家澳大利亚公司签订了一份制造协议, 协议规定根据国际商会规则将争端提交仲裁。澳大利亚公司在美利坚合众国俄勒冈州提起了一项国际商会仲裁。仲裁员驳回了申请, 并下令原告支付费用, 被告要求俄勒冈州的美国地区法院执行裁决。

原告拒绝支付仲裁员认定由被告产生的 770 万美元诉讼费的一部分, 具体说来就是关于美国反托拉斯法争端部分的这部分费用。原告认为, 这笔费用可能高达 600 万美元, 在这方面, 裁决“明显漠视法律”, 执行该部分裁决将违背公共政策。美国地区法院执行了裁决, 责令原告全额支付仲裁员裁定的费用, 外加按照美国联邦利率计算的判决后利息。原告对这项决定立刻提出上诉。

与此同时, 被告要求在澳大利亚执行裁决。原告申请暂停执行程序, 直至俄勒冈的上诉法院就此做出最终裁定。原告提出的理由是相当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的 1974 年《国际仲裁法》第 8(8)条。这项条款规定澳大利亚高等法院享有酌处权, 假如一方向相关主管机关(本案中为俄勒冈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可以暂停执行程序。

法院接受了澳大利亚公司的申请, 暂停了执行程序, 条件是该公司提供保证金, 保护被告不会因执行延误而蒙受任何损失。要求提供的保证金是裁决规定除利息以外的应付金额全款。法院拒绝了被告提出的提供更多保证金的要求。

在决定实行暂停执行程序的酌处权时, 法院强调原告秉承善意对俄勒冈法院的裁决提出质疑, 并且:

[被告]直到 2011 年 5 月美国地区法院做出了有利于它的判决, 才要求在澳大利亚执行裁决。被告在未能如愿以偿地获得按照俄勒冈州法律规定的更高利率计算的诉讼费利息的情况下, 才转向澳大利亚。被告本可以于 2010 年 6 月要求在澳大利亚执行裁决, 但在当时却没有这样做。

法院还指出, 作为一家年收入超过 10 亿美元的公司, 原告不太可能试图隐藏资产或是在暂停执行阶段结束时无力支付损害赔偿, 原告提议提供的保证金完全能够支付被告因暂停执行而蒙受的任何损失。

虽然原告的申请基本取得成功, 但法院命令原告支付自己的费用。法院下达这项命令的理由是暂停执行程序涉及到“法院授予豁免”。

判例 1226: 《纽约公约》第五条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Uganda Telecom Ltd 诉 Hi-Tech Telecom Pty Ltd [2011] FCA 131

2011 年 2 月 22 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 www.austlii.edu.au/au/cases/cth/FCA/2011/131.htm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Luke Nottage 和 Albert Monichino

一家乌干达公司（原告）与一家澳大利亚公司（被告）订立了一份服务合同。合同包含一项仲裁条款，但没有具体说明仲裁地、仲裁法以及遵循的程序规则。乌干达公司称，另一方违反合同，没有提供抵押品或支付发票款项，并为此在乌干达向独任仲裁员提出仲裁。澳大利亚公司没有参加仲裁，仲裁做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原告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根据 1974 年《国际仲裁法》第 8 条（执行《纽约公约》第五条）执行裁决。被告提出多项论点，拒不执行裁决，但所有观点均被法院驳回。

首先，被告提出，由于仲裁协议没有具体说明仲裁地、仲裁员人数、仲裁法或使用的程序规则，协议因存在不确定性而无效。法院驳回了这一观点，指出服务合同是在乌干达订立的，明确属于乌干达法律的管辖范围，2000 年《乌干达仲裁与和解法》建立的机制能够弥补被告提出的所有遗漏之处（符合《仲裁示范法》，并且由于乌干达是商定的仲裁地，可以适用）。

第二，被告主张，在《国际仲裁法》范围内，这项裁决既不是“仲裁裁决”，也不是“外国裁决”。法院判定，裁决符合乌干达法案和《国际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裁决定义，由于裁决是在乌干达做出的，明显是一项外国裁决。

最后，被告提出，由于裁决包含错误的事实和法律，特别是由于仲裁员错误地计算了损害赔偿数额，因而不应执行裁决。法院裁定，《国际仲裁法》没有给出拒不执行的理由。被告提出，事实和法律错误属于《国际仲裁法》第 8(7)(b) 条（相当于《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规定的公共政策理由，法院驳斥了这一说法。法院认为，法律推理错误或法律误用不属于违反公共政策，澳大利亚的公共政策是“尽可能”执行仲裁裁决。重要的是，法院认为《国际仲裁法》（2010 年修订）第 8(5)和第 8(7)条逐一列出了拒绝执行外国裁决的理由，且法院不具备拒绝执行的剩余酌处权。

与《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27: 《纽约公约》第二条; 《仲裁示范法》第 8 条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最高法院

Lightsource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 诉 Pointsec Mobile Technologies AB [2011]ACTSC 59

2011 年 4 月 12 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 www.austlii.edu.au/au/cases/act/ACTSC/2011/59.htm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Albert Monichino 和 Luke Nottage

本案源自瑞典和澳大利亚软件公司为澳大利亚国防部开发产品的非独家经销协议。协议包含一项仲裁条款, 将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的简易仲裁规则将争端提交仲裁。协议规定: “仲裁应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 指定瑞典法律作为这项协议的适用法律。协议还包括以下时间限制条款: “在[相关当事人]最初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行动或要求的理由之后的六个月以后, [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或实施有关这项协议的任何行动或要求。”

澳大利亚公司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最高法院针对瑞典公司提出诉讼, 指称出现了违反 1974 年《贸易实务法》(2010 年更名为《澳大利亚消费者法》) 第 51AA 和第 51AC 条的不合理行为。被告申请长期停止双方协议阐明的仲裁程序。法院在 2008 年 5 月听取申请, 但直至 2011 年 4 月才宣判。

法院在审议了提出申请的四项前提条件之后, 认定 1974 年《国际仲裁法》第 7 条适用(第 7 条旨在重申《纽约公约》第二条)。但法院认为, 根据第 7(5) 条, 不应准许停止程序, 这项条款规定不得在仲裁协定“无效、不能实行或无法履行”的情况下停止程序。特别是, 法院以协议中的时间限制条款为依据。法院得出结论认为, 瑞典被告没能在获悉协议争端后的六个月内提起诉讼, 因此涉及到时间限制条款。法院据此认为, 仲裁协议基本上被“放弃”了, 属于“不能实行或无法履行”的情况。特别是, 法院在做出适当解释时指出, 时间限制条款使得无法开展仲裁程序, 但没有禁止提出实质性申诉(或者, 由于没有充分的论据能够说明时间限制条款禁止提出实质性申诉, 法院至少是没有被说服)。因此, 仲裁协议不能实行, 但原告可以在最高法院继续提起诉讼。

法院驳回了被告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 条(实施《国际仲裁法》第 16 条)提出的停止程序的另一项论据, 并得出结论认为, 当事双方已经选择退出《仲裁示范法》。在这一过程中, 法院适用了 Australian Granites Ltd 诉 Eisenwerk Hensel Bayreuth Dipl-Ing GmbH (2001) 1 QdR 461 案, 认为当事双方商定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就意味着双方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21 条(2010 年修订之前), 选择退出《仲裁示范法》。

最后, 法院审议是否应根据 1986 年《商业仲裁法》第 53 条停止程序。法院拒绝停止程序, 理由是, 为第 53 条之目的有“充分理由”解释为何不应将此事提交仲裁。在这方面依据的其中一项事宜是, 1974 年《贸易实务法》规定的不合理程序不得依照瑞典法律在瑞典接受裁决。

判例 1228: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

昆士兰最高法院

Re ACN 103 753 484 Pty Ltd (in liq) [2011] QSC 64

2011 年 4 月 4 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 www.austlii.edu.au/au/cases/qld/QSC/2011/64.htm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Luke Nottage 和 Diana Hu

本案的主要问题是, 由于在本案情形下给原告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负担, 是否应拒绝承认原告(清算人)与被告之间的仲裁协议。原告已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 而不是要求仲裁。对此, 被告要求停止法院诉讼, 并将此事提交仲裁。

原告称, 仲裁协议造成了“过多且繁重的财务负担”, 这是由于协议第 12 条要求索赔者(提出争端的一方)向每一名被告支付 20,000 澳元, 作为后者的“预期费用”, 并支付仲裁员的所有预期费用。协议还规定当事方应将争端提交仲裁, 仲裁地设在新西兰(《仲裁示范法》第 1(3)(b)(一)条)。

法院认为, 应根据 2001 年《公司法》第 7A 部分第 568(1A)条, 拒绝承认仲裁协议, 这项条款规定清算人可以申请法院许可拒绝承认合同, 使公司无需承担尚未发生的任何权利和债务。因此, 法院拒绝了被告根据 1974 年《国际仲裁法》第 7 条(实施《纽约公约》第二(三)条)提出的停止法院诉讼的要求, 理由是根据除《国际仲裁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合同“无效[或]不能实行”。因此, 原告可以继续法庭上对被告提起诉讼。

仲裁协议第 1 条要求当事方将“双方之间围绕确定的法律关系, 无论是否为合同关系, 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所有争端或任何争端”提交仲裁。此外, 协议第 12 条规定, 请求仲裁的一方(本案中为原告的清算人)向每名被告支付 20,000 澳元, 并支付仲裁员的全部费用, 并且授权与被告有关的某人负责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法院认为, 由于原告公司在法庭诉讼期间正在进行清算, 强制提交仲裁和相关费用给债权人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

被告称, 要求提起仲裁的一方支付当事双方和仲裁员的费用并非一项特殊要求。被告以 *Tanning Research Laboratories 诉 O'Brien* (1990) 169 CLR 332 案为依据, 进一步主张假如争端涉及一项普通要求, 国际仲裁协议对于公司资产清算人应具有约束力。

但是, 法院认为在本案当中:

在公司清算期间, 仲裁协议对原告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负担, 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这些负担使公司必须向被告支付大量费用, 并全额支付仲裁员的费用。被告与唯一有权指定仲裁员的[……]先生有关联。虽然有人提出, 仲裁费用将低于法院诉讼费用, 但这种说法没有提及如下事实: 拟议的仲裁地与诉讼之间没有关联, 只涉及到昆士兰, 并适用昆士兰法律, 费用可能会非常高。

法院还指出, 被告并没有根据仲裁协议将事项提交仲裁, 因为这会导致他们对原告承担财务义务, 根据仲裁协议支付 20,000 澳元以及支付仲裁员的费用。法

院得出结论认为，应允许申请人拒绝承认仲裁协议，并将上述事实作为结论意见的相关因素。

最后，法院声明，没有迹象表明协议当事方开展的各项活动包含任何国际贸易或商业要素。因此，“允许申请人拒绝承认协议，不会违反法案的目的或宗旨，同样也不会妨碍国际贸易和商业。”

无论如何，法院表示，“假如被告同意根据协议将程序提交仲裁，这就要求他们根据（……）仲裁协议向原告支付 20,000 澳元，并支付仲裁员的费用……”，根据允许法院“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停止程序的《国际仲裁法》第 7(2)条，法院原本只能考虑停止程序。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案例

判例 1229: 《仲裁示范法》第 1(1)条、第 2(d)条、第 2(e)条、第 8(1)条、第 19 条
昆士兰上诉法院

Wagners Nouvelle Caledonie Sarl 诉 Vale Inco Nouvelle Caledonie SAS [2010] QCA 219
2010 年 8 月 20 日

原文为英文

发表于 www.austlii.edu.au/au/cases/qld/QCA/2010/219.htm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lbert Monichino 和 Luke Nottage

本案源自一份合同，其中包含一条争端解决条款，规定根据《贸易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在布里斯班进行仲裁。虽然判决没有具体提及，但很显然当事双方中至少有一方的营业地不在澳大利亚。因此，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1)条（实施 1974 年《国际仲裁法》第 16 条），这项仲裁属于“国际仲裁”，因此适用《国际仲裁法》。被告启动了仲裁程序，但当事双方没能就《仲裁示范法》是否是适用的仲裁法律达成共识。经过商定，根据 1999 年《统一民事程序规则》第 483 条，适用于仲裁的主管法律的问题被提交给昆士兰上诉法院，通过上述案件做出裁决。

上诉人称，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21 条（2010 年修订之前），当事双方选择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也就是选择退出《仲裁示范法》。上诉人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确立了综合仲裁框架，从法庭的构成到裁决，无一不包。上诉人请法院遵循此前在 Eisenwerk 案¹中做出的决定。在这起案件中，法院解释了《国际仲裁法》第 21 条，假如当事双方选择其他仲裁规则（在本案中当事双方选用《国际商会规则》），则允许当事双方选择退出《仲裁示范法》（在 2010 年修订第 21 条之前）。上诉人还强调，《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和《仲裁示范法》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尽管判决没有具体提到任何差异）。

另一方面，被告称，仲裁规则在概念上有别于《仲裁示范法》等仲裁法。被告还称，《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符合《仲裁示范法》，并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没有提到仅由《仲裁示范法》处理的重要问题，例如法院的作用。

¹ Australian Granites Ltd 诉 Eisenwerk Hensel bayeruth Dipl-Ing GmbH (2001) 1 QdR 461 案。

当事双方选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是否就是选择退出《仲裁示范法》，法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当事双方选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并不意味着选择退出《仲裁示范法》。法院强调指出，关于如何同时执行《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和《仲裁示范法》，已经发表了“大量意见”；《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和《仲裁示范法》的条款也表明了这一点。但是，《国际商会规则》（法院在 Eisenwerk 案中适用）与《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因此，法院认为 Eisenwerk 案的判决“明显有区别”。法院还明确拒绝审议 Eisenwerk 案的判决是否正确。法院只是将 Eisenwerk 案作为在这起案件中确定当事双方目标意向的特定事实依据。法院指出，Eisenwerk 案的原则“实际上是无任何原则可言”，而是“总结了特定双方在特定情况下的合同意图”。
